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承辦人：洪佑庭
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614
傳真：02-25792751
電子信箱：qh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53005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
(45719967_11530051882_1_ATTACH1.pdf、45719967_1153005188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5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（第五場）」調整舉辦日期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5年10月22日（115）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51022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調整日期後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11月18日至11月25日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共計1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新北市政府體育

體育保健科　收文:115/10/29
041150047497　2 附件隨送

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6:28:30

裝 訂 線